



细化社会救助标准 动态调整法定程序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近日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一致认为,制定社会救助法,对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至关重要。委员们围绕草案的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等方面规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郝平委员建议,细化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的法定程序。草案提出“坚持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但未明确调整周期、测算依据及公众参与机制。建议增加条款,规定救助标准参照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物价指数等核心指标进行动态评估,并建立紧急情况下临时救助标准的快速响应机制;同时明确城乡救助标准差异的统筹路径,逐步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张勇委员建议,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但在推进相关信息监测平台建设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王可委员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制度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等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政策互补的具体路径,既要防止出现保障“真空地带”,也要避免重复救助。同时,完善急难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公共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体或家庭,应明确简化程序、快速响应、综合施救的具体措施,确保“救急难”急办不推办。此外,还要注重保护受助者的尊严与隐私,在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始终强调尊重受助者人格尊严,保护其个人信息和隐私,避免采取有损受助者尊严的公示方式。

“建议在草案第二章详细列出服务救助的类型,比如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法律援助、就业辅导与技能培训、资源链接与转介服务,还有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的社区照护服务等。只有把这部分的内容补充完善,才能够支撑社会救助法。仅有物质救助显然是不够的。”符彩香委员说。

汤维建委员指出,有的人没有履行赡养、抚养、扶养的义务,如果情况紧急,需要有关部门遵循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原则,先行给付相关利害关系人一定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但在事后要向相关主体进行追偿,防止其推诿相关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对此,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前款进行先行救助的,事后可以向未实际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追偿”。

“草案第三十三条及后面几条,明确的是申请救助审核制,还应当加上主动发现机制。建议规定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学校等机构,应当主动发现并报告需要救助者。这样,救助制度将更加有效,避免因困难家庭与不幸者由于不懂政策,或者受基层经办人员的刁难而不能获得救助,避免极端个案发生。”郑功成委员说。

李纪恒委员提出,要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同时也要精准厘清各级各方面责任。建议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认定标准,充分考虑各方面实际情况,比如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劳动力情况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提高认定的准确性和效率,确保应助尽助,最大限度避免“漏助”和“错助”现象的发生。我国每年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数量仍然很大,开展工作非常不易。建议在草案中更加具体明确责任划分,防止责任不明、主次不分而影响整体工作。

李慧琼委员指出,草案第二十一条针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进行救助作出规定。2024年10月,民政部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明确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条件。对此,建议精准界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标准,在草案中参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明确计算方式和地方自由裁量权等,例如,“必需支出”是否包括自费靶向药等项目,尽量减少执行偏差。

范骁骏委员指出,制定社会救助法对于增强社会救助兜底功能至关重要,不能让违法行为影响社会救助的质效,有必要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在阳光下运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公开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严从重惩处。

草案第七十一条规定,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小春委员指出,要明确惩戒手段,打击骗保,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并纳入失信人员信息范围;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法治日报》)

我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称,要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内部知情人”作用,鼓励其主动参与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近日,国务院食安委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该机制;2026年12月底前,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

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

《意见》指出,食品从业人员可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选择向所在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风险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收到报告后,需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要尽快整改到位,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单位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依据隐患大小给予报告人员不同程度的奖励,对报告重大隐患的予以重奖。

《意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支持从业人员报告隐患,引导知情群众反映身边风险,确保取得实效。

(据新华社报道)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进一步规范 涉及算法、续费等环节

为引导互联网企业提升经营服务合规意识和水平,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日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全面梳理现行法规政策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服务环境。

《指南》着眼移动互联网应用常见服务场景,重点梳理了服务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推荐、服务收费、投诉处理、客服热线6个方面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例如算法推荐方面,强调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向用户提供便捷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防范“信息茧房”等问题。服务收费方面,采取自动续订、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要征得用户同意,以显著方式提醒,并在服务期间内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不得实施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行为。

《指南》提出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机制、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合规管理保障机制三方面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引导行业增强合规意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健全合规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权益保护水平,让广大用户在数字消费服务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人民日报》)

九部门发文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个转企”流程优化成本降低

市场监管总局等9部门近日公布《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实现接续办理涉企事项,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延续有关行政许可,强化部门协同。

《指导意见》明确,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

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变更等事项,鼓励提供预检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便利企业办事。

根据《指导意见》,“个转企”登记后,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许可。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产品生产、食品生产经营、烟草专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行政许可予以延续,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同时,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

(据《人民日报》)

我国拟修法补齐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短板

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中存在的监管漏洞,我国拟修法补齐短板——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当天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表示,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偏低,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偏轻。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据介绍,中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本次修正草案主要规定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草案规定,道路运

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草案还明确了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其中规定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草案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二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草案明确,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是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据新华社报道)